

初一述职报告(大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抵押担保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担保合同篇二

抵

押

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的履行，督促乙方向甲方偿还货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房屋地产作为抵押，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抵押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房屋总价值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大写)，(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第五条

甲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甲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转让、出让合同中的三套房屋，获得款项由乙方收取，款项将从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金及利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甲方自动失去合同抵押物的所有产权，由乙方自动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并有乙方自行买卖出让，所获得价款偿还甲方出具乙方欠条中的款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附由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一份，作为保障合同的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证人:

抵押担保合同篇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
.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签订日期：_____

抵押担保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

抵押担保合同篇五

根据_____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
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
押，_____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
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此，特设定本抵
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抵押物名称：_____
- 2、规格：_____
- 3、数量：_____
- 4、帐面价格：_____
- 5、存放地点：_____
- 6、保险险种及金额：_____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_____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_____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_____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_____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_____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篇六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篇七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

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